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惠玲**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吉木萨尔县为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支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水平，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问题，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4大类52个小类126个品目。补贴范围3年内保持总体稳定，自治区根据各地提出的增减建议按年度进行调整。为此我县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上一级下发的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了本地补贴机具品目和档次，将本地不适用、应用量很少或没有的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科**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2024年农机补贴引进各类新机具959台（架）。其中:残膜回收机33台，打（压）捆机56台，辅助驾驶（系统）设备206台，割草（压扁）机2架，根（块）茎种子播种机1架，瓜类采收机28台，秸秆粉碎还田机3架，翻转犁45架，联合整地机1架，粮食清选机20台，轮式拖拉机87台，耙（限圆盘耙、驱动耙）30架，喷雾机10架，铺膜（带）播种机59架，全混合日粮制备机106台，肥机（专项鉴定）9个，薯类收获机1架，饲料（草）粉碎机4架，饲料混合机142台，条播机15架，旋耕机11架，移栽机68架，玉米收获机4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8架。**  
**4.项目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根据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发展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新阶段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按照“稳粮、强经、扩畜、增饲草、兴特色、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总体思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县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指导县域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提升粮食总量、确保特色农产品、畜产品长足发展，努力提高县域农产品供给和精深加工、农业品牌效益和数字指标竞争力，着力加强人居环境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依据和行动指南。**  
**单位内设机构：农业农机科、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科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99.0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58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资金41万元，结转资金0.019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99.01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98.9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费用1298.24万元、报废更新补贴费用0.7万，剩余资金0.079万元。2024年农机补贴引进各类新机具959台（架），报废更新补贴2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惠农资金1299.019万元。计划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贴各类机具900台，享受补贴农户500户，争取使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0%。通过惠农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9台”；**  
**②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机具现场核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个工作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政策要求标准”；**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补贴农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户”；**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件”；**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使用情况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惠玲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木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方立元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张岳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一次性补贴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一次性补贴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进一步做好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各项工作，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根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实施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及《吉木萨尔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局常组会议研究通过，报县委县人民政府通过后进行实施。**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和规定开展项目相关监督工作，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和正常运转，保证各项目标和指标如期完成，发挥长期效益。**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按照补贴标准据实发放补贴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补贴资金共计1298.24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97.54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956台，享受补贴农户699户；农机报废补贴资金0.7万元，报废机具2台，享受报废补贴农户1户，全部补贴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方面：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农户在申请录入过程中，仍有个别机具信息录入错误，还需要乡镇站管理人员积极帮助农户对机具信息及时修改纠正。**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4.63分，绩效评级为“优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2.49%。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73.15%；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实施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相关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于《“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由农业农村局“《吉木萨尔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资金”，功能分类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经济分类为“公共财政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该项目按照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及昌州财农【2024】2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拨付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惠农资金1299.019万元。计划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贴各类机具900台，享受补贴农户500户，争取使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0%。通过惠农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补贴标准据实发放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97.54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956台，享受补贴农户699户；农机报废补贴资金0.7万元，报废机具2台，享受报废补贴农户1户，全部补贴资金发放1289.94万元。有效提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③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补贴资金共计1298.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其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98.24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956台，享受补贴农户699户；农机报废补贴资金0.7万元，报废机具2台，享受报废补贴农户1户，全部补贴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299.01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299.01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机具补贴兑付时限”。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1299.019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补贴，预算申请与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及昌州财农【2024】2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精神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99.01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农【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及昌州财农【2024】27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99.01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99.01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299.01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9.01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89.9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89.94/1299.019）×100%=99.99%；**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机具补贴台账、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台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9台”，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9台”，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机具现场核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个工作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个工作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政策要求标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符合政策要求标准”，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14.63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补贴农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99户”，指标完成率为139.8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63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0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使用情况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乡镇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职责，帮助和指导农民在手机APP上申请录入农机补贴机具信息，让农民最多跑一趟，根据每年每批的补贴资金量，按照申请报名的时间先后顺序，有序办理补贴。核实补贴信息。由县、乡镇、村联合组织补贴机具核实小组，对申请补贴的机具实物信息与申请的信息进行核实核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要注重配合。加强与财政局等农机补贴实施相关单位部门人员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农机补贴资金文件签署、资金结算、机具抽查等工作，对部分农户路途远，机具在转移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为落实好“一站式服务”使农户少跑路，工作人员在验货、核实阶段开展上门服务，。**  
**二及时公示。及时对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将农机补贴实施方案、制度文件、实施进度、享受农户信息等进行公示，加大公示力度，确保农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有关建议**

**一是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加强对操作系统的熟练掌握，使今后的补贴工作更高效快捷。**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实施阳光操作，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农机购置补贴惠民政策落在实处。**  
**三是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发展环境。突出绿色环保，倾斜特色机具，扩大影响面和群众的认知度，为我县现代农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